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文件

陕财办综〔2026〕26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修订印发
《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税务局、杨凌示范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地市分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

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20〕72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们对《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综〔2021〕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6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9-33〔2026〕3号)

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财政部立项的政府性基金，根据财政部授权，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

第四条 水利建设基金为省级与各市（区）共享收入，由各级税务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省与市（区）分成比例为30:70，市与县（区）分成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第五条 征收范围及标准：

（一）银行（含信用社）按利息收入（不含其他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不含其他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收入）的1‰，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是指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包括主营业

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但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二）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照规定级次分别纳入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各级国库，列入“103022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

“103022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下设目级科目。其中：

“103022301 企业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反映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从企事业单位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

“103022302 征占用土地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反映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对征占用土地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

第七条 下列情形减免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一）经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专项基金（资金）、收费；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和残联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收入免征；

（三）农田灌溉水费收入免征；

（四）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减免流转税的，水利建设基金同时减免；

(五) 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项目。

第八条 下列情形阶段性减免水利建设基金:

(一) 在陕西省境内的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含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45‰征收,其中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的,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25‰征收。

(二) 银行(含信用社)减按利息收入的 0.45‰征收,保险公司减按保费收入的 0.45‰征收;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减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95‰征收。

(三) 继续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行业企业免征。

(四) 继续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

上述阶段性优惠政策如需调整,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另行发文通知。

第九条 有特殊情况需对政策进行界定的,企业应持相关资料,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提出书面申请,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研究后按规定办理。涉及行业政策界定的,应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条 税务部门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应当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十一条 各级国库(含代理库)办理水利建设基金的收纳、划分和留解,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因误收、缴费人误缴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办理退库事宜;因收入减免等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统筹用于重大水利项目、水利防灾减灾、农村水利、水源及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及水利科技发展、水生态修复治理、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水利相关事项,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税务、审计、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擅自提高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或者截留、挤占、挪用水利建设基金的,以及在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文件印发之日按本办法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对水利建设基金及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